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关于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

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零一八年五月

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258 号 17 楼 02 室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泽昌证字 2018-01-05-02

致：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发布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

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段为：2018 年 5 月 23 日的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794,551,685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9912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670,583,9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0509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,967,6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9402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,793,817,08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90%；反对：734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1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,793,817,08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90%；反对：734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1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,793,799,48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80%；反对：734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09%；弃权：17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4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,793,817,08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90%；反对：734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1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,793,799,48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80%；反对：752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2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,793,786,48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73%；反对：765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27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190,842,007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06%；反对：765,2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94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,793,793,48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77%；反对：758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23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190,849,007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42%；反对：758,2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5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8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,793,793,48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77%；反对：758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23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190,849,007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42%；反对：758,2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5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9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8,158,36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376%；反对：734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624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关联股东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新地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158,158,365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76%；反对：734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24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0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授权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,793,799,48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80%；反对：752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2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,793,817,08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90%；反对：734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1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190,872,607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66%；反对：734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34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2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,793,780,48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70%；反对：771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3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: 190,836,007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75%; 反对: 771,2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25%; 弃权: 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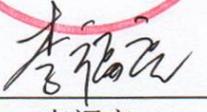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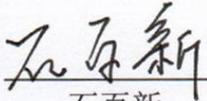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 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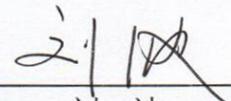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：  
李福亮

经办律师： 
石百新

经办律师： 
刘波

2018 年 5 月 23 日